

祁阳县扬钦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年出栏6万头生猪养殖 及水果油茶种植基地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 建设单位承诺书

永州市生态环境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我单位（或个人）已委托湖南邦源九和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环评工程师：覃绍一，证书编号：2016035510350000003511510188）编制完成祁阳县扬钦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年出栏6万头生猪养殖及水果油茶种植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现承诺如下：

一、已知悉生态环境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该项目能够满足生态环境部门告知的受理条件等要求；所提交申请材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二、已了解《环境保护法》、《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知晓本单位的责任、权利和义务。项目影响报告书已按照国家、地方等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技术规范等规定编制，我单位（或个人）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内容和结论负责；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过程中已依法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进行了公示。




三、我单位（或个人）将严格按照提交的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的建设内容、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进行建设和运营，严格落实审批决定。切实履行企业主体责任，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和排污许可等制度，严格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地方规定的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加强环境保护设施管理和维护，定期开展自行监测工作。项目建成后按规定办理排污许可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等相关手续。

四、因项目选址不当、污染防治措施落实不到位、环境影响报告书存在严重质量问题及其他环境违法行为等所造成的后果和纠纷，我单位（或个人）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承诺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

2021年10月8日

